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自強路16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50,699,243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4,379,34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6,200股之73.45%

主席：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記錄：彭敬堯

出席董事：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建文、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德蒂、秦尚民(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614,507元及新台幣68,715,025元。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部分條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99,243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50,361,555權 (含電子投票14,365,656權) | 99.33% |
| 反對權數：4,447權 (含電子投票4,447權) | 0% |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 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241權 (含電子投票9,241權) | 0.65%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附件五，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二)一一〇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52,129,6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8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99,243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50,353,120權 (含電子投票14,357,221權) | 99.31% |
| 反對權數：12,882權 (含電子投票12,882權) | 0.02% |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 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241權 (含電子投票9,241權) | 0.65%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十名(含四名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十人(包含獨立董事四人)。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職稱 候選人姓名 | 持有股數 (股) | 學經歷 | 現職 |
|--------------------|-------------|--|------------------------------------|
| 董事 雙德投資(股)公司 | 46,000 | 不適用 |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郭家福投資(股)公司 | 5,485,189 | 不適用 |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新昌建設(股)公司 | 1,552,344 | 不適用 |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霖勵建設(股)公司 | 1,808,271 | 不適用 |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公司 | 2,881,810 | 不適用 |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明凱科技(股)公司 | 3,068,477 | 不適用 |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姜旭高 | 0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陶瓷工程博士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EMBA Gould Electronics技術處長 | Prismark LLC合夥人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秦尚民 | 0 | 美國雷鳥管理學院EMBA IBM大中華區暨亞太區副總裁 |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獨立董事 連秋峰 | 20,000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益士伯電子(股)公司董事 微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甯玉蕙 | 0 | 加州大學會研所碩士 環德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宏宇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行政副總 | 無 |

註：姜旭高及秦尚民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企業管理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 職稱 | 戶名或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401,159 |
| 董事 | 郭家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6,124,815 |
| 董事 | 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5,928,076 |
| 董事 | 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5,861,823 |
| 董事 |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340,248 |
| 董事 | 明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436,432 |
| 獨立董事 | 姜旭高 | 43,565,771 |
| 獨立董事 | 秦尚民 | 42,684,942 |
| 獨立董事 | 連秋峰 | 41,948,521 |
| 獨立董事 | 甯玉蕙 | 33,083,914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111.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99,243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47,291,882權 (含電子投票11,295,983權) | 93.27% |
| 反對權數：9,088權 (含電子投票9,088權) | 0.01% |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 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98,273權 (含電子投票3,074,273權) | 6.70%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法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名稱 | 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 |
|--------------|----------------------|
| 美商喬翰生科技(股)公司 | 高頻電容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 明凱科技(股)公司 | RF/IF訊號處理元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699,243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46,331,315權 (含電子投票10,335,416權) | 91.38% |
| 反對權數：4,037,727權 (含電子投票4,037,727權) | 7.96% |
|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 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0,201權 (含電子投票6,201權) | 0.65%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全年的表現，環德在民國一一〇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46,304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26,825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4.88 元，營收與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29.8% 及 23.7%，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使整體經營成果能持續穩定的成長。

環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與模組封裝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回顧過去一年，我們生活的各個層面幾乎都已受到疫情帶來的影響，儘管在全球面臨疫情衝擊環境下，環德仍堅持產品創新與技術持續提昇，隨著傳輸量及傳輸速率仍不斷地快速提昇需求下，環德仍持續在寬頻與高頻應用切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汽車與毫米波相關應用，配合客戶需求順利開發各項多頻多模整合元件。另因應全球手機的持續升級，環德亦能提供智慧型手機所需的解決方案。此外，環德也持續積極開發多款 WiFi、窄頻物聯網(NB-IoT)、手機相關之射頻前端(FEM)模組及系統級封裝(SiP)模組，且也積極進行高功率基站元件的開發，並對於 5G 毫米波基站所須高階 LTCC 天線模組、濾波元件的基板材料與設計技術研發也多有進展，使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且大幅提高產品技術層次，期望能進一步推升環德長期的競爭優勢。

全球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熱度仍持續升高，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也蓄勢待發，預期將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未來車聯網、物聯網、自動駕駛、智慧城市與低軌道衛星等無所不在的通訊需求，也將大幅驅動 5G 與 6G 的發展。環德現已投注資源於 5G 第一階段(Sub-6GHz)與 WiFi6E 的零組件開發，對於未來毫米波應用，及相應 5G 的 WiFi7 應用的相關技術也廣泛布局。環德擁有先進 RF 電路設計、材料開發、製程設計及產品測試等四大核心技術，可因應通訊市場的未來發展所需，提供客戶多樣化，小型化，模組化的產品服務，並配合新技術的需求開發出新應用的產品。

展望未來，無線產品的應用將愈加多元與普及，而傳輸速率規格的快速提升，再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等等，市場對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環德將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投入新技術解決方案，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整合型服務。期望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擴展公司的經營規模與市場占有率，再創營運佳績。

環德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周賢亮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
|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 <p>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之規範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定<u>永續發展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
|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
| <p>第三條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 <p>第三條 <u>公司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
| <p>第四條 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 <p>第四條 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 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p>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 <p>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 <p>第七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 <p>第七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 <p>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 <p>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 <p>第九條 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責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p> | <p>第九條 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p>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p>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資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 <p>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 <p>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 <p>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 <p>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 <p>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 <p>第十七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 <p>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 <p>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修訂</p> |
| <p>(本條新增)</p> | <p>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 <p>新增本守則訂定及修正之程序</p>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各項銷售合約所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的控制權是否移轉，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選取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以確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及附註六(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評價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110.12.31 | | 109.12.31 | | | 負債及權益 | 110.12.31 | | 109.12.31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452,010 | 10 | 1,050,489 | 25 | 2170 應付帳款 | \$ 32,774 | 1 | 111,282 | 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251,712 | 6 | 233,184 | 5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719 | 4 | 145,239 | 3 | |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304,524 | 7 | 145,800 | 3 |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103,550 | 2 | 164,772 | 4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 318,947 | 7 | 173,522 | 4 | 2230 應付所得稅 | 157,289 | 3 | 124,719 | 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215,875 | 5 | 215,975 | 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 209,431 | 5 | 191,720 | 5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21,741 | - | 34,039 | 1 | | 677,763 | 15 | 737,732 | 18 | |
| | <u>1,564,809</u> | <u>35</u> | <u>1,853,009</u> | <u>43</u>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049 | - | 16,783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 2,931,883 | 65 | 2,400,773 | 56 | | 18,049 | - | 16,783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 2,788 | - | 2,692 | - | | 695,812 | 15 | 754,515 | 1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 10,727 | - | 7,275 | - | 負債總計 | |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478 | - | 34,473 | 1 | 權益(附註六(九))： |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6 | - | 632 | - | 3100 股本 | 690,162 | 15 | 690,162 | 16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850 | - | 293 | - | 3200 資本公積 | 573,532 | 13 | 573,532 | 13 | |
| | <u>2,956,972</u> | <u>65</u> | <u>2,446,138</u> | <u>57</u> | 3300 保留盈餘 | 2,562,275 | 57 | 2,280,938 | 53 | |
| 資產總計 | <u>\$ 4,521,781</u> | <u>100</u> | <u>4,299,147</u> | <u>100</u> | 權益總計 | 3,825,969 | 85 | 3,544,632 | 82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521,781 | 100 | 4,299,147 | 100 | |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周賢亮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 2,846,304 | 100 | 2,192,650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三)及七) | 1,211,435 | 43 | 898,597 | 41 |
| 營業毛利 | 1,634,869 | 57 | 1,294,053 | 59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45,673 | 1 | 32,370 | 1 |
| 6200 管理費用 | 137,268 | 5 | 94,677 | 4 |
| 6300 研發費用 | 150,171 | 5 | 121,671 | 6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1,790 | - | 1,178 | - |
| | 334,902 | 11 | 249,896 | 11 |
| 營業利益 | 1,299,967 | 46 | 1,044,157 | 4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1 利息收入 | 3,717 | - | 7,044 |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 5,735 | - | 8,406 |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 (24,448) | (1) | (24,439) | (1)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 1,750 | - |
| | (14,996) | (1) | (7,239) | (1) |
| 7900 稅前淨利 | 1,284,971 | 45 | 1,036,918 | 47 |
|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 258,146 | 9 | 207,052 | 9 |
| 8200 本期淨利 | 1,026,825 | 36 | 829,866 | 38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 (113) | - | (1,471)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13) | - | (1,47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26,712 | 36 | 828,395 | 38 |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14.88 | | 12.02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14.84 | | 12.01 | |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 郭建文

會計主管: 周賢亮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 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合計 | 權益總額 |
|-----------------|-------------------|----------------|----------------|------------------|------------------|------------------|
| | | | 法定盈 餘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690,162 | 573,532 | 716,188 | 1,318,162 | 2,034,350 | 3,298,044 |
| 本期淨利 | - | - | - | 829,866 | 829,866 | 829,86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71) | (1,471) | (1,47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28,395 | 828,395 | 828,39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666 | (64,6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81,807) | (581,807) | (581,807)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 573,532 | 780,854 | 1,500,084 | 2,280,938 | 3,544,632 |
| 本期淨利 | - | - | - | 1,026,825 | 1,026,825 | 1,026,82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 | (113) | (11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26,712 | 1,026,712 | 1,026,71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2,840 | (82,84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45,375) | (745,375) | (745,37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90,162 | 573,532 | 863,694 | 1,698,581 | 2,562,275 | 3,825,969 |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周賢亮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284,971 | 1,036,91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77,435 | 152,403 |
| 攤銷費用 | 3,006 | 1,536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90 | 1,178 |
| 利息收入 | (3,717) | (7,04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750) |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550 | (1,468)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00,064 | 144,85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715) | (55,605)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60,327) | (62,128) |
| 存貨 | (166,975) | (54,538) |
|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 12,298 | (8,397) |
| 確定福利資產 | (670) | (670) |
| 應付帳款 | (78,508) | 60,778 |
|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含應付薪資及其他流動負債) | 47,191 | 78,98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66 | 2,72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64,440) | (38,84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20,595 | 1,142,924 |
| 收取之利息 | 3,817 | 7,306 |
| 支付之所得稅 | (229,028) | (148,11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95,384 | 1,002,11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2,449) | (1,061,7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75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4) | (185) |
| 取得無形資產 | (900) | (1,5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25) | (8,100)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27,31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8,488) | (1,097,06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745,375) | (581,80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5,375) | (581,80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98,479) | (676,75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489 | 1,727,24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52,010 | 1,050,489 |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周賢亮



附件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671,869,755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026,825,256 |
|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13,447) |
| 加：調整後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26,711,809</u> |
|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102,671,181) |
| 可供分配盈餘 | 1,595,910,383 |
|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8.0元) | (552,129,6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 1,043,780,783</u> |
| 附註：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 及理由 |
|---|---|------------------------------|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p>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
|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p> |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p>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 <p>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
|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國外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文略)</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